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送审稿)

项目名称: 醴陵市飞舞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烟花爆竹成品库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醴陵市飞舞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工程项目分析	1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7
六、结论	39
附表	40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40

附件:

-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项目选址意见书
- 附件 4: 土地租赁协议
- 附件 5: 检测报告
- 附件 6: 湖南省醴陵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征求意见书
- 附件 7: 烟花爆竹企业整改申请审批表
- 附件 8: 醴陵市应急管理局关于醴陵市飞舞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建设成品仓库并申请办理批发许可的请示
- 附件 9: 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结论
- 附件 10: 项目内审意见
- 附件 11: 专家评审意见及签到表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新库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老库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新库区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附图 5: 老库区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水系图
- 附图 7: 新库区监测布点图
- 附图 8: 老库区监测布点图
- 附图 9: 项目现场照片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醴陵市飞舞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烟花爆竹成品库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黄启湘	联系方式	13627417288
建设地点	湖南省株洲市醴陵市李畋镇利群村		
地理坐标	新库区（113度43分50.464秒，27度50分24.430秒）		
	老库区（113度44分3.885秒，27度50分22.286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G5949 其他危险品仓储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149 危险品仓储”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 / 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0.5	施工工期	6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m ² ）	2612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项目专项情况说明如下表所示：		
	专项设置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不涉及以上有害物质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直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厂区最大限药量为49t，未超过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储存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m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取水主要为井水，未设置河道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属于海洋工程	否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①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p> <p>“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p> <p>项目区域内2024年环境空气除PM_{2.5}外，其他监测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标准要求，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属于不达标区，但株洲市针对环境空气限期达标制定了相应的</p>			

改善计划并实施，株洲市2025年环境空气质量可望能够显著改善；地表水水环境功能属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功能区；声环境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功能区。

项目营运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处理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小，不会导致当地的区域环境质量下降。

②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

根据株洲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项目选址属于一般管控单元，不属于优先保护单元，不位于《株洲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的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范围内，不会导致评价范围内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生态服务功能下降。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控制要求。

项目位于湖南省醴陵市李畋镇，不属于株洲生态红线范围。

③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能、水资源、天然气，能耗水平较低，本项目选用了高效、先进的设备，提高了生产效率，节省了能源。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④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株洲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版）的通知》（株环发[2024]22号），本项目位于醴陵市李畋镇利群村，属于一般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3028130001。项目与《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株洲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版）的通知》（株环发[2024]22号）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1 项目与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株洲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版）的意见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和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情况
经济产业布局	李畋镇：陶瓷、花炮。	本项目为仓储项目，属于花炮配套行业。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p>(1.1) 涝江三刀石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望仙桥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王仙镇自来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李畋镇潼塘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浦口镇雪峰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醴陵市枫林镇黄獭嘴集中供水工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醴陵市浦口镇镇中心地下水型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土地的开发利用必须满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关要求。</p> <p>(1.2) 上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板杉镇、枫林镇、李畋镇、浦口镇、王仙镇、沩山镇人民政府所在地的集镇建成区为畜禽养殖禁养区，禁养区内原有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养殖户限期关闭或搬迁，搬迁的优先支持异地重建。其他区域新建畜禽养殖小区和养殖场选址需满足《醴陵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的通告》、《株洲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相关选址要求。</p> <p>(1.3) 其他渌水、雪峰山水库、焦坑水库、荷田水库属于水产养殖限养区，应满足《株洲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年)限养区相关规定。</p> <p>(1.4) 浦口镇、王仙镇：属于大气弱扩散区，限制新建气型污染物排放量大项目。</p> <p>(1.5) 沩山镇开发应符合《醴陵窑考古遗址公园规划》、《醴陵窑文物保护规划》，醴陵窑本体及周边严格限制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环境的设施。</p>	<p>(1.1)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p> <p>(1.2) 本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p> <p>(1.3) 本项目不涉及水产养殖。</p> <p>(1.4) 本项目位于李畋镇，不涉及大气弱扩散区。</p> <p>(1.5) 本项目位于李畋镇，周边无文物保护单位。</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2.1) 加快醴陵市王仙镇店香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解决王仙镇店香河的黑臭水体问题。</p> <p>(2.2) 畜禽养殖项目严格执行《株洲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新、改、扩建畜禽养殖企业均需配建规范化的粪便、废水处理设施，畜禽粪便实现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p> <p>(2.3) 鼓励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建筑垃圾可以再利用的，应当直接利用；不能直接利用的，应当按照《醴陵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进行管理。</p> <p>(2.4) 餐饮企业应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确保油烟达标排放。</p>	<p>(2.1) 本项目不涉及。</p> <p>(2.2) 本项目不涉及</p> <p>(2.3)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严格按照《醴陵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进行管理；</p> <p>(2.4) 非餐饮企业，不属于高耗能重污染企业。</p>	符合
	环境风险管控	<p>(3.1) 按省级、市级生态环境准入总体清单中与环境风险防控相关条文执行。按照《株洲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醴陵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p>	<p>(3.1) 本项目严格执行。</p>	符合

		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醴陵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醴陵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强化环境风险管控，完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4.1) 能源：</p> <p>(4.1.1) 积极引导生活用燃煤的居民改用液化石油气等清洁燃料。</p> <p>(4.1.2) 禁燃区（城市建成区和城市规划区天然气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p> <p>(4.1.3) 控制化石能源消费总量，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提升煤炭清洁化利用率，形成以非化石能源为能源消费增量体的能源结构。积极利用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新能源，进一步推进能源发展清洁转型。</p> <p>(4.2) 水资源：醴陵市2020到2025年用水总量为5.24（亿立方米），醴陵市到2025年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22.1%，万元工业增长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2.8%，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为0.5830。</p> <p>(4.3) 土地资源 李畋镇：到2035年耕地保护目标为28033.37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25576.79亩，城镇开发边界规模为166.83公顷，村庄建设用地为2183.88公顷。</p>	本项目主要能源为电能及液化天然气，不属于《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高污染燃料；本项目符合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符合

从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株洲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要求。

2、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周围无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环境敏感区。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生态敏感区。

项目行业类别属于危险品仓储，且配套了相关的环境保护设施，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合理处置；项目周边西南侧分布有较多住户，根据第四章节分析，项目运行过程中废气和噪声对周边敏感目标影响可接受。

项目所在区域交通、供水、供电、医疗、通信等配套城市公用设施建设完善。同时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地表水和声环境均较

好，有足够的环境容量。

项目使用租赁土地进行建设，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选址意见书，项目建设用地为村镇建设用地。建设单位用地已取得醴陵市李畋镇利群村村民委员会、醴陵市李畋镇人民政府、醴陵市自然资源局同意。相关文件详见附件 3、附件 6。

项目仓库建设在丘陵地带，库区地段设置密砌围墙，无人员和货流经过烟花爆竹成品库区。

仓库由东向西设置，出入口设置在西面，东面距 10 号烟花爆竹成品库 80 米处为醴陵市湘畋花炮厂企业外墙，外侧有一条 10kv 高压输电线路通过。北面为水塘；西面为金波彩印厂（50 人以下，详见附件），西南面为废弃厂房，5 号成品库距离废弃厂房外墙 50m，南面则为自然山岭和部分零散民房。周边安全距离内无学校、工业区、旅游区重点建筑物等场所。

表 1-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情况表

方位	相距最近的建(构)筑物名称	危险等级	限药量(kg)	外部情况	标准距离(m)	实际距离(m)
东边	10#成品库	1.3	10000/间	黄泥棚	78	90
	12#成品库	1.3	4000/间	湘畋花炮库区外墙	48	80
				10kv 高压输电线路	35	36
南边	5#成品库	1.3	5000/间	零散民房	50	59
				废弃厂房外墙	50	50
西边	8#成品库	1.3	5000/间	本厂外墙	50	50
	13#成品库	1.3	5000/间	黄泥棚	50	76
北边	9#成品库	1.3	10000/间	10kv 高压输电线路	35	125
	13#成品库	1.3	5000/间	10kv 高压输电线路	35	35
西南边	12#成品库	1.3	4000/间	零散民房	48	49

综上所述，项目成品库与外部环境的距离符合《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标准》GB50161-2022 表 4.3.3 中安全距离要求，本项目的

选址合理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

3、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危险品仓储项目，不涉及设备和工艺，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限制类、淘汰类和鼓励类，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

4、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表 1-3 项目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对不符合港口总体规划的新建、改建和扩建的码头工程(含装卸工程)及其同时建设的配套设施、防波堤、锚地、护岸等工程，投资主管部门不得审批或核准。码头工程建设需要使用港口岸线的，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省港口岸线使用的管理规定办理港口岸线使用手续。未取得岸线使用批准文件或者岸线使用意见的，不得开工建设。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通道项目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以下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一)高尔夫球场开发、房地产开发、索道建设、会所建设等项目；(二)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火力发电建设项目；(三)社会资金进行商业性探矿勘查，以及不属于国家紧缺矿种资源的基础地质调查和矿产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的设施建设；(四)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展览基地建设项目；(五)污染环境、破坏自然资源或自然景观的建设设施；(六)对自然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产生重大影响、改变自然生态系统完整性、原真性、破坏自然景观的设施；(七)其他不符合自然保护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国家禁止的设施	不涉及自然保护区
3	机场、铁路、公路、水利、航运、围堰等公益性基础设施的选址选线应多方案优化比选，尽量避让相关自然保护区、野生动物迁徙洄游通道；无法避让的，应当采取修建野生动物通道、过鱼设施等措施，消除或者减少对野生动物的不利影响。	不涉及机场、铁路、公路、水利、航运、围堰等设施
4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已经建设的应当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逐步迁出	不涉及风景名胜区

	5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已设置的排污口必须拆除;不得设置与供水需要无关的码头,禁止停靠船舶;禁止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它废弃物;禁止设置油库;禁止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6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原有排污口依法拆除或关闭。禁止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	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7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实施非法围垦河道和围湖造田造地等投资建设项目	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8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的紧急防汛期采取的紧急措施外,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空沙、采矿,以及以下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行为和活动:(一)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二)截断湿地水源;(三)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四)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五)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六)引入外来物种;(七)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八)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
	9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填湖造地、围湖造田及非法围垦河道,禁止非法建设矮围网围、填埋湿地等侵占河湖水域或者违法利用、占用河湖岸线的行为。	不涉及河湖岸线
	10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不涉及上述区域
	11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已做入河排污口论证
	12	禁止在洞庭湖、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干流和45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涉及捕捞
	13	禁止在长江湖南段和洞庭湖、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干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湖南段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14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有关要求执行。	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未通过认定的化工园区，不得新建、改扩建化工项目(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	不涉及石化、现代煤化工等
	16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不符合要求的落后产能存量项目依法依规退出。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行业)的项目。对确有必要新建、扩建的，必须严格执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实施减量或等量置换，依法依规办理有关手续。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高耗能及高排放项目

综上分析，项目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相符。

5、与《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2023年修订）相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2023年修订）相关条款相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4 项目与《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相符合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合性
1	第二十五条 禁止在湘江流域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渠)，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经设置排污口(渠)、建成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省人民政府规定期限内组织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湘江流域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不涉及
2	第二十六条 禁止在湘江流域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渠)，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经设置排污口(渠)、建成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省人民政府规定期限内组织拆除或者关闭。	不涉及
3	第三十三条 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禁止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	本项目固废均委托处置，不排放
4	第四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发展和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有色金属工业等部门，编制湘江流域产业发展规划。 禁止在湘江干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与湘江干流距离约22公里，不属于化工、尾矿库项目

	<p>禁止在湘江干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湘江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严格执行湘江流域产业发展规划，逐步淘汰不符合规划的产业项目。</p>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p>醴陵市飞舞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并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取得醴陵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代表黄启湘。项目位于醴陵市李畋镇利群村，许可项目：烟花爆竹批发；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许可范围为：爆竹类（C）级、喷花类（C、D）级、旋转类（C、D）级、升空类（C）级、吐珠类（C）级、玩具类（C、D）级、组合烟花类（C、D）级，总限药量 49 吨。项目利用租赁土地进行建设，租赁土地原为醴陵市万豪花炮有限公司二工区。本项目新建 6 栋、利旧 2 栋 1.3 级成品库自用，利旧使用部分配套设施进行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见附件 3，土地租赁协议见附件 4。</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9—149 危险品仓储 594 其他（含有毒、有害、危险品的仓储；含液化天然气库）”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二、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为 26120m ² ，工程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的建设。本项目工程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3 级建筑物	1.3 级建筑物：建筑物内的危险品在制造、储存、运输中具有燃烧危险，偶尔有较小爆炸或较小迸射危险，或两者兼有，但无整体爆炸危险，其破坏应局限于本建筑物内，对周围建筑物影响较小。 主要建设内容：成品库 8 栋（5#成品库 ~10#成品库位于新库区，12#成品库、13#成品库位于老库区）	5#成品库~10#成品库新建； 12#成品库、13#成品库利旧
辅助工程	值班室	共 2 间，新老库区各一间，单间建筑面积 9m ²	新建
	综合楼	包括办公室、监控室、展厅、食堂、宿舍，建筑面积 162m ²	利旧

		高位水池	容积 300m ³	新建
公用工程	1	供水	生活用水由井水供给	现有
	2	排水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四格净化池处理后用作农肥或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	新建
	3	供电	当地村电网供给，无自备发电机组	新建
环保工程	1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四格净化池处理后用作农肥或周边林地灌溉	新建
	2	废气治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车辆运输产生的扬尘和汽车尾气，产生量较小，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带来明显不良影响	环评要求建设
	3	噪声措施	主要为车辆运输噪声，车辆运输注意车速，进入居民区禁止鸣笛	新建
	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设生活垃圾收集点，在办公楼南侧	新建
		固体废物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12m ²)，在新库区西南侧	新建
			规划危险废物暂存处(10m ²)，不单独设置危废间，位于新库区5#成品库内	新建

本项目各建筑物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各建筑物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工房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数量 (间)	危险等 级	限药量 (kg/栋)	备注
1	值班室	9	1	/	/	新建
2	办公室/监控室	162	1			利旧
3	高位水池/水泵	300	1			新建
4	工具室/消防器材室	240	1			新建
5	成品库	987	1	1.3	5000	新建
6	成品库	940	1	1.3	5000	新建
7	成品库	864	1	1.3	5000	新建
8	成品库	986	1	1.3	5000	新建
9	成品库	882	1	1.3	10000	新建
10	成品库	864	1	1.3	10000	新建
11	值班室	9	1	/	/	新建
12	成品库	645	1	1.3	4000	利旧
13	成品库	640	1	1.3	5000	利旧

本项目为仓储工程，不进行生产活动，无生产设备，不涉及原辅材料的生产加工活动。

本项目储存方案见表 2-3。

表 2-3 仓库产品储存方案一览表

仓库名称	仓库面 积 (m ²)	限药量 (kg/间)	间 数	最大储存 量 (t)	储存产品
5#成品库	987	5000	1	5	烟花类 (A、B 级)

	6#成品库	940	5000	1	5	爆竹类（C）级、喷花类（C、D）级、旋转类（C、D）级、升空类（C）级、吐珠类（C）级、玩具类（C、D）级、组合烟花类（C、D）级							
	7#成品库	864	5000	1	5								
	8#成品库	986	5000	1	5								
	9#成品库	882	10000	1	10								
	10#成品库	864	10000	1	10								
	12#成品库	645	4000	1	4								
	13#成品库	640	5000	1	5								
	总限药量			49 吨									
<p>备注：①本项目为仓储项目，由于仓储的烟花爆竹来源于各不同厂家，规格不定，因此储存量以限药量计，运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建设单位仅负责仓储。</p> <p>②当储存升空类（双响）成品时，单栋成品库升空类（双响）最大允许药量应小于5000kg；如与其他烟花爆竹混存时，单栋成品库升空类（双响）最大允许药量为3000kg，储存总量不能超过该栋成品库的总计算药量</p>													
三、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年工作 240 天，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工作时间为早上 8:30~下午 18:00。厂区提供午餐，2 名员工在厂内住宿。													
四、项目四周情况及平面布局：													
<p>(1) 项目四周情况</p> <p>项目地块位于醴陵市李畋镇利群村，新库区位于老库区西侧，两库区之间相隔 202m，项目周边无珍稀野生动植物，四周情况如下：</p> <p>项目老库区东侧 129-500m 处为醴陵市湘畋花炮厂，南侧 143-277m、西侧 33-421m 处为利群村居民点 1，西北侧 266-387m 处为利群村居民点 3；</p> <p>项目新库区东侧 202m 处为老库区，南侧 11-492m 处为利群村居民点 1，西侧 113-500m 处为利群村居民点 2，北侧 188-407m 处为利群村居民点 3；四周情况详见附图 4、附图 5，项目周边水系图见附图 6。</p>													
<p>(2) 平面布局</p> <p>本项目库区布置在丘陵山地地带，新库区储存场所从由西向东依次设置为库区值班室、办公室/监控室、消防水池、工具室、成品库区；库区设置围墙，围墙与建筑物之间的最小允许距离为 5m，在符合国家有关防火、安全、卫生等规范要求及生产工艺要求的前提下，货物及人流路线最短，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紧凑，人货分离。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附图 3。</p>													
五、给排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由井水供给。													
生活污水经位于新库区西南侧的隔油池+四格净化池处理后用作农肥或周边													

林地灌溉。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做好雨污分流措施，做好雨水沟渠修建工作，雨水采用重力流式排放，进入雨水沟渠，如发生应急事件，消防废水可通过沙袋对雨水沟渠进行堵截，将消防废水通过雨水沟渠引导至新库区南侧的消防废水池中，沉淀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或道路抑尘。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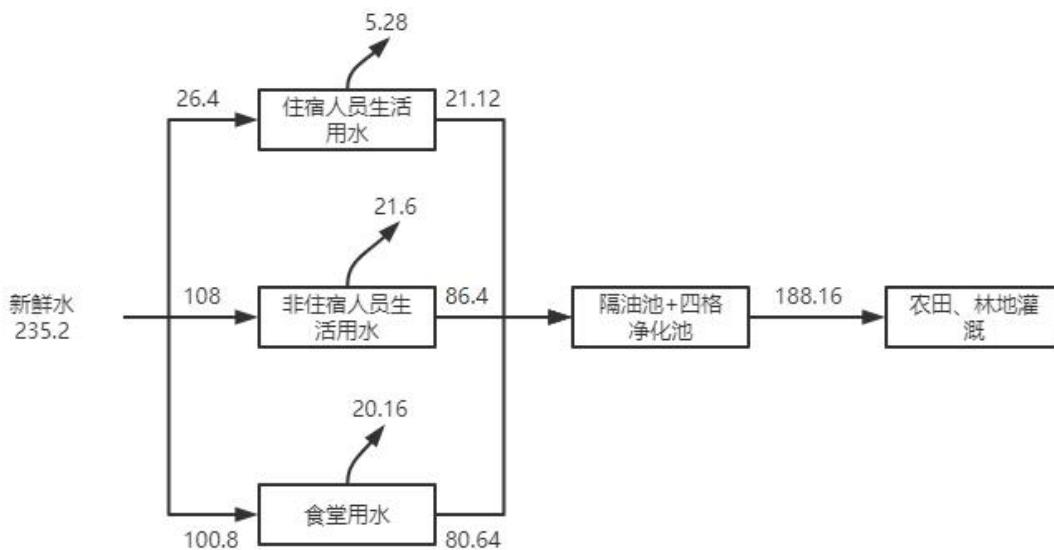


图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a）

本项目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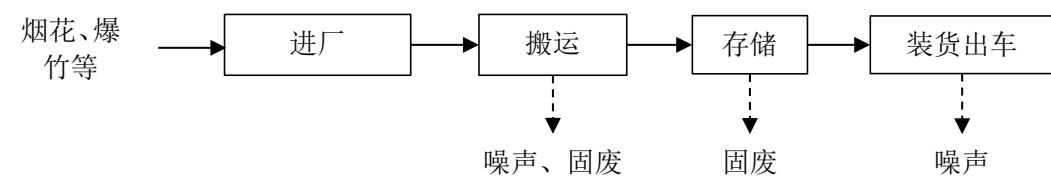


图 2-2 烟花爆竹储运流程图

本项目主要用于成品烟花爆竹储存，不进行任何生产活动。成品烟花爆竹经外部车辆运送至项目区域后经人工搬运入库，置于库中储存，来订单时再由工人搬运出库至运输车辆，再由车辆配送至有零售资质的经营户。

本项目主要产污节点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污染物来源一览表

项 目	污染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废 水	职工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氨氮、SS、动植物油等
废 气	车辆运输	扬尘、车辆尾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职工用餐	食堂油烟
	噪 声	车辆运输	等效声级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储运	包装废弃物
	危险废物		过期、残损烟花爆竹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建设地点原为醴陵市万豪花炮有限公司二工区，该工区现已退出生产，无关厂房、设备均已拆除，现场无固废遗留，不存在与项目有关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1) 常规污染物					
<p>本项目厂址位于株洲市醴陵市李畋镇利群村。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第6.2.1.1条规定：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并能满足项目评价要求的，可不再进行现状监测。因此，本次评价收集了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4年12月及1-12月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http://sthjj.zhuzhou.gov.cn/c8625/20250124/i2309869.html)中2024年醴陵市环境空气质量年报数据，检测因子为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详见表3-1。</p>						
<p>评价标准：本项目大气环境质量评价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						
表3-1 环境质量数据 单位：u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均值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6	40	4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70	85.71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35	105.71	超标	
CO	百分位数(95%) 日平均质量浓度	0.9mg/m ³	4mg/m ³	22.5	达标	
O ₃	百分位数(90%) 8h 平均质量浓度	136	160	85	达标	
<p>从表3-1可知，区域内空气质量监测因子中SO₂、NO₂、PM₁₀年均浓度、O₃90百分位数最大8h平均浓度、CO95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PM_{2.5}年均浓度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因此，判断该区</p>						

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PM_{2.5}超标原因主要是醴陵市近年来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较多，土方开挖、场地平整等造成的土地裸露易产生扬尘污染所致，随着株洲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不断深入，大气环境质量将有所改善。

株洲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于2020年7月15日发布了《株洲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株生环委办[2020]36号），以2017年为规划基准年，2025年为中期规划目标年，2027年为中远期规划目标年。结合株洲市大气环境特征和空气质量改善需求，从调整产业、能源结构，深化重点污染源减排及加强面源、扬尘污染治理的角度出发，对“十四五”、“十五五”开展分阶段管控，实施大气污染物控制战略。到2025年，中心城区PM_{2.5}年均浓度不高于37微克/立方米，渌口区和醴陵市PM_{2.5}年均浓度达到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全市PM₁₀年均浓度持续改善，SO₂、NO₂和CO年均浓度稳定达标，臭氧污染恶化的趋势初步减缓。到2027年，中心城区及其余区县六项空气质量指标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具体任务目标应根据省市要求，结合株洲实际进行调整。且目前株洲市正大力开展蓝天保卫战工作，督促各工程项目落实环境保护相关措施，加强环境管理，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将得到进一步的改善。

2、地表水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所在地为周边水体为澄潭江，位于项目新库区西侧约2.9km。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收集了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4年12月及1-12月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http://sthjj.zhuzhou.gov.cn/c8625/20250124/i2309869.html>）中2024年三刀石断面地表水水质状况数据，该断面位于本项目下游，距本项目约25km，水质状况见下表。

表3-2 2024年全年三刀石断面地表水水质状况表

河流	断面	执行标准	水质类别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12月均值
湘江 渌水	三刀石	I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根据上表数据可知，渌水流域三刀石断面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限值，因此项目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3、地下水、土壤、电磁辐射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集中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项目建成后，厂房地面拟全部做好水泥硬化，具有较好的防渗功能，且本项目无地下液态原料或产品储罐及输送管线，储存产品均为固态，不涉及重金属，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四格净化池处理后用作周边林地浇灌，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故不再开展背景调查。

4、环境噪声及声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需要监测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的声环境保护目标。为了解项目周边声环境现状，本次评价湖南泰华科技检测有限公司对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对项目厂界周边敏感点声环境现状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声环境质量及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A）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dB(A))	标准限值(dB(A))	是否达标
新库区南侧敏感点 N1	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	47	≤60	是
	城市区域环境噪声（夜间）	45	≤50	是
老库区西侧敏感点 N2	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	47	≤60	是
	城市区域环境噪声（夜间）	44	≤50	是
评价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备注	1.本次检测只需判断噪声源排放是否达标的情况，且噪声测量值			

		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所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2.本次检测的为等效声级。																										
	由上表可知，厂界周边敏感点声环境质量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h3>5、项目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现状</h3> <p>项目区域植被覆盖率较高，目前评价区内植被类型有：以自然植被为主、少量的人工植被，树种有樟、杉、竹、松、油茶及杂木和灌木等常见树木，有睡莲和各种蔬菜类等农作物。区域内常见的动物有麻雀、乌鸦、斑雀、燕子、蝉、青蛙、蛇等。评价区内生态环境较好，无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未发现历史文物古迹和人文景观，未发现名木古树。</p>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等。大气环境敏感目标主要为居民点，确定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1、3-4-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1 项目老库区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统计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 <th>主要保护目标</th> <th>功能规模</th> <th>方位, 距离</th> <th>保护级别</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大气环境</td> <td>利群村居民点 1</td> <td rowspan="2">居民, 约 31 户</td> <td>南, 143-277 米</td> <td rowspan="3">《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2018 修改) 中二级标准</td> </tr> <tr> <td>利群村居民点 3</td> <td>西, 33-421 米</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利群村居民点 1</td> <td>居民, 9 户</td> <td>西北, 266-387 米</td> </tr> <tr> <td>地下水</td> <td colspan="4">本项目周边居民饮用水为自来水，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 </tr> <tr> <td>生态环境</td> <td colspan="4">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为居民散户等，区域内无其他历史文物遗址和风景名胜区等需要特别保护区域。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主要保护目标	功能规模	方位, 距离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利群村居民点 1	居民, 约 31 户	南, 143-277 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2018 修改) 中二级标准	利群村居民点 3	西, 33-421 米	声环境	利群村居民点 1	居民, 9 户	西北, 266-387 米	地下水	本项目周边居民饮用水为自来水，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为居民散户等，区域内无其他历史文物遗址和风景名胜区等需要特别保护区域。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类别	主要保护目标	功能规模	方位, 距离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利群村居民点 1	居民, 约 31 户	南, 143-277 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2018 修改) 中二级标准																								
	利群村居民点 3		西, 33-421 米																									
声环境	利群村居民点 1	居民, 9 户	西北, 266-387 米																									
地下水	本项目周边居民饮用水为自来水，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为居民散户等，区域内无其他历史文物遗址和风景名胜区等需要特别保护区域。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2 项目新库区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统计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 <th>主要保护目标</th> <th>功能规模</th> <th>方位, 距离</th> <th>保护级别</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大气环境</td> <td>利群村居民点 1</td> <td rowspan="3">居民, 约 36 户</td> <td>南, 11-492 米</td> <td rowspan="3">《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2018 修改) 中二级标准</td> </tr> <tr> <td>利群村居民点 2</td> <td>西, 113-500 米</td> </tr> <tr> <td>利群村居民点 3</td> <td>西北, 188-407 米</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主要保护目标	功能规模	方位, 距离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利群村居民点 1	居民, 约 36 户	南, 11-492 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2018 修改) 中二级标准	利群村居民点 2	西, 113-500 米	利群村居民点 3	西北, 188-407 米												
类别	主要保护目标	功能规模	方位, 距离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利群村居民点 1	居民, 约 36 户	南, 11-492 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2018 修改) 中二级标准																								
	利群村居民点 2		西, 113-500 米																									
	利群村居民点 3		西北, 188-407 米																									

	声环境	利群村居民点 1	居民, 1 户	南, 11-50 米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地下水	本项目周边居民饮用水为自来水,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为居民散户等, 区域内无其他历史文物遗址和风景名胜区等需要特别保护区域。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食堂油烟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颗粒物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3-5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食堂油烟	2.0							
	表 3-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无组织颗粒物	1.0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四格净化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旱作标准后用于农肥或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								
	表 3-7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单位: pH 无量纲, mg/L								
	序号	项目类别			作物种类				
					旱地作物				
	1	pH (无量纲)			5.5~8.5				
	2	悬浮物 (mg/L)			10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00				
	4	化学需氧量 (mg/L)			200				
	3、噪声:								
	项目夜间不运营, 昼间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详见表 3-8。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dB(A)								
	类别	评价标准			标准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昼间: 60				

	<p>4、固废:</p> <p>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危险废物根据国务院令第455号《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六章第四十三条“对没收的非法烟花爆竹以及生产、经营企业弃置的废旧烟花爆竹, 应当就地封存, 并由公安部门组织销毁、处置”。库区内过期或有残损的烟花爆竹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处, 按照公安部门要求定期交付资质单位处置或在公安部门指定的地点进行销毁, 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p>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以及《湖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湘政办发[2022]23号),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p> <p>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四格净化池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作农肥或周边林地灌溉; 不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p> <p>车辆运输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量极少, 可不予考虑。</p> <p>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不需要购买总量控制指标。</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实施部分主要为施工期和运营期两个阶段。施工期对土地平整后进行储存仓库建设，会产生生活污水、施工粉尘、噪声及建筑垃圾。</p> <p>1、废水</p> <p>水污染防治措施</p> <p>①完善施工期排水工程，施工工地周界设置排水明沟，设置临时沉砂池，径流水和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p> <p>②洗车废水经临时沉砂池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p> <p>③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厂内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p> <p>2、废气</p> <p>大气污染防治措施</p> <p>为了减轻施工期扬尘污染，本项目要求采取如下措施：</p> <p>①施工工地现场围挡和外架防护 100%全封闭，围挡保持整洁美观，外架安全网无破损。</p> <p>②施工现场出入口及车行道路 100%硬底化。</p> <p>③施工现场出入口 100%设置车辆冲洗设施，保证车辆清洁上路。</p> <p>④易起扬尘作业面 100%湿法施工。</p> <p>⑤裸露黄土及易起尘物料 100%覆盖，超过 48 小时的易起尘裸露黄土要使用防尘网（布）进行覆盖，超过 3 个月不施工的裸露黄土应当进行绿化、铺装或者覆盖。</p> <p>⑥渣土实施 100%密封运输。</p> <p>⑦建筑垃圾 100%规范管理，必须集中堆放、及时清运，严禁高空抛撒和焚烧。</p> <p>⑧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尾气排放 100%达标，严禁使用劣质油品，严禁冒烟作业。</p> <p>3、噪声</p> <p>噪声影响缓解措施</p>
-----------	---

为了减小施工过程中对周边居民的不利影响，本次环评要求采取如下措施：

①从声源上控制。建设单位在与施工单位签订合同时，应要求其使用的主要机械设备为低噪声机械设备，例如选液压机械取代气动机械。同时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②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在 12: 30~14: 30 以及 22: 00~06: 00 期间施工；

③采用声屏障措施。施工现场应设置施工围挡，以减轻施工机械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④合理调配运输车辆，尽量压缩运输车辆的数量与行车密度，车辆出入施工现场时应低速、禁鸣；

⑤建设管理部门应加强对施工场地的噪声管理，施工企业也应对施工噪声进行自律，文明施工，避免因施工噪声产生纠纷；

⑥建设与施工单位还应与施工场地周围单位、居民建立良好的关系，及时让他们了解施工进度及采取的降噪措施，并取得大家的共同理解。

4、固废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以及建筑垃圾。其中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建筑垃圾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的要求运至指定地点处置，严禁乱堆乱放。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运营期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仓库仅用于储存，不进行任何烟花爆竹生产性活动，也不存储烟花爆竹的原材料，仓库储存过程中无废气产生，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主要为车辆尾气、进厂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食堂油烟。								
	车辆尾气：								
	本项目运输车辆在厂区內行车路线通常，车辆从出、入口到达停车泊位的距离和行车时间较短，汽车尾气排放较少。同时厂区内部道路为敞开式，环境气流通性较好，且厂区内绿化较好，大气污染物扩散稀释速度快，因此运输车辆在厂区内部运输产生的汽车尾气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带来明显不良影响。								
	运输扬尘：								
	项目厂区道路以水泥路面为主，且运输车辆进出车次数量不大，烟花爆竹仓库场地四周设置绿化带，因此，项目运输车辆行驶过程中扬尘量不大，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应对车辆进厂道路及时清扫，以降低道路地面扬尘。								
	食堂油烟：								
	本项目设食堂一处，厂内中午就餐的员工 12 人，年工作 240 天，人均食用油日使用量以 30g/人计，一般油烟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2-3%，本项目取 2.5%，食堂设有 1 个灶头，油烟风机排风量约 2000m ³ /h，日高峰期为 2h，则油烟产生速率为 0.0045kg/h，产生浓度为 2.25mg/m ³ ，经高效静电油烟净化器（效率以 70% 计）处理后，油烟排放速率为 0.00135kg/h，排放浓度为 0.675mg/m ³ 。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m ³)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1	车辆尾气	颗粒物	少量	/	无组织	厂区绿化	少量	/	/
2	运输扬尘		少量	/	无组织	道路硬化、及时清扫	少量	/	/

	尘								
3	食堂	油烟	0.00216	2.25	有组织	油烟净化器	0.0006	0.675	0.00135

表 4-2 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

序号	污染物治理设施名称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标准
1	厂房	厂区绿化	/	/	/	/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油烟净化器	静电处理	/	/	70%	是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废气后续监测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不设置生产废气有组织排放口，不存在非正常排放情形。项目行业类别属于“危险品仓储”，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相关要求制定废气监测计划，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3 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小结:

营运期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车辆运输产生的扬尘和尾气，醴陵市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项目周边最近环境保护目标为南侧距离新库区厂界 11m 的利群村居民点 1。本项目食堂使用燃料为液化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食堂油烟可达标排放；项目废气为无组织废气，废气排放量较少，经处理后可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评价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能够维持二级标准要求，项目产生的大气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2、运营期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公司提供中餐，2 人在厂内住宿，参考《湖南省用水定

额》(DB43/T388-2020), 住宿员工用水量取 55L/人·d, 不住宿人员用水量取 45L/人·d, 食堂用水取 35L/人·d, 则生活用水量为 0.98m³/d (235.2m³/a), 排水系数按 80%计, 则生活污水量为 0.784m³/d (188.16m³/a)。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浓度为 COD: 300mg/L、SS: 250mg/L、氨氮: 30mg/L、BOD₅: 240mg/L、动植物油: 50mg/L, 该部分废水经厂区隔油池+四格净化池处理后用作周边林地浇灌, 不外排。

雨污分流:

研究表明, 一般强度降雨很难形成地表径流, 雨水通常被蒸发、下渗、吸收等消耗掉, 只有大暴雨时, 大量雨水短时间内汇集, 才会形成地表径流, 从而产生对地表冲刷。当遇到暴雨时, 地面的污染物和泥沙被冲洗下来, 使得径流雨水中含有一定浓度的污染物, 主要为悬浮物。项目雨水采用重力流式排放, 雨水冲刷形成径流中主要污染物为 SS, 经室外雨水沟渠利用自然地势坡度排入附近的农灌渠、水塘。

环评建议完善厂区四周雨水、污水排水沟渠系统, 防止雨水汇入, 实现雨污分流。

本项目废水排放见表 4-4。

表 4-4 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废水产生量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年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年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88.16m ³ /a	COD	300	0.056448	经隔油池+四格净化池处理后用作农肥或周边林地灌溉	
		BOD ₅	240	0.0451584		
		氨氮	30	0.0056448		
		SS	250	0.04704		
		动植物油	50	0.009408		

表 4-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行业类别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其他信息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设计处理水量(t/h)	是否可行技	是否涉及商业			

							术 机 密			
危险品仓库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氨氮、SS、动植物油	TW001	隔油池+四格净化池	沉淀+厌氧发酵	0.15	是	否	无	用作农肥或林地灌溉 不外排

根据表 4-4 至 4-5 可知，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四格净化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因此本项目运营期对水环境影响不大，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不外排，故不提出监测要求。

生活污水不排外可行性分析：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农村地区且周边植被覆盖率高，根据《湖南省用水定额》（DB43/T388-2020），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株洲市，浇灌分区属于 IV 类区，在 90% 保证率下，每亩林地（参考 A021 苗木）需要 111m³ 灌溉用水，项目隔油池+四格净化池设置在新库区，新库区东南侧 160m 范围内有约 20 亩未开发的林地，可以满足各项目生活污水消纳需求。

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四格净化池处理后用作农肥或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本项目对周边水环境无不良影响。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没有生产机械，属于仓储项目，烟花爆竹入库、出库装卸过程全部为人力搬卸，推车辅助搬运，不使用动力设备，因此，噪声主要来源于运输车辆进出场内的行驶噪声，因此不进行噪声预测。噪声源强不大，且产生周期短，声级在 70-85dB (A) 之间。项目厂界堆砌有实体围墙，在一定程度上可隔声降噪。另外，通过采取限制车速与禁鸣喇叭等措施可有效降低车辆行驶噪声。为避免或减轻运输车辆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本环评建议：

- ①严格控制运输车辆行驶速度，夜间部运输，设减速标志；
- ②车辆行驶过程中严禁鸣笛。

综上所述，项目营运期车辆行驶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项目噪声自行

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6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类别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噪声	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备注：本项目仅昼间进行运输活动，监测指标为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主要有：员工生活垃圾、过期、残损烟花爆竹、包装废弃物等。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属性如表 4-7。

表 4-7 危险废物属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1	过期、残损烟花爆竹	HW49 类其他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999-49	T/C/I/R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置措施一览表见表 4-8。

表 4-8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名称	废物代码	分类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废弃包装物	900-005-S17	一般固废	0.25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生活垃圾	/		1.68	厂区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过期、残损烟花爆竹	900-999-49	危险废物	0.1	及时发现，就地封存，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处，按照公安部门要求定期交付资质单位处置或在公安部门指定的地点进行销毁。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主要来自于员工生活及办公过程，本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其中 2 人在厂内住宿，根据《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非住宿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 0.5kg/d 计，住宿人员按没人 1.0kg/d 计，主要包括塑料盒、纸张、废弃瓶罐等，则员工生活垃圾量为 1.68t/a。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对环境影响较小。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p>包装废弃物：主要为纸箱，根据业主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仓储量的 0.5%，则包装废弃物的产生量约为 0.25t/a，统一收集后，定期出售废品收购站。</p> <p>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设置一个规范的固废暂存间，面积为 12m²，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所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一致。②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③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应设置导流渠。④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⑤进行员工培训，加强安全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p>(3) 危险废物</p> <p>过期、残损烟花爆竹：根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55 号，2006 年 1 月 21 日）中第六章第四十三条：“对没收的非法烟花爆竹及生产、经营企业弃置的废旧烟花爆竹，应当就地封存，并由公安部门组织销毁、处置”。根据企业经营经验，过期、残损烟花爆竹产生量约 0.1t/a，本项目产生的过期、残损烟花爆竹遵循及时发现及时处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处，按照公安部门要求定期交付资质单位处置或在公安部门指定的地点进行销毁。</p> <p>危险废物暂存处：危废暂存场所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贮存容器选用不当或者容器强度不符合要求导致危险废物泄漏，引起贮存场所土壤、地下水和周边大气污染。由于本项目为仓储类项目，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新库区内规划一处面积不低于 10m² 的危废暂存处并设立专用标识，仅用于储存过期、残损烟花爆竹。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本评价对危险废物暂存处提出如下要求：</p>
--	---

①收集及标识标牌：危险废物其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图8所示的标签，危险废物标签应以醒目的字样标注：“危险废物”，标签应包含废物名称、废物类别、废物代码、废物形态、危险特性、主要成分、有害成分、注意事项、产生/收集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产生日期、废物重量和备注。危险废物标签宜设置危险废物数字识别码和二维码。



图 4-1 危险废物标签样式示意图

②项目危险废物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评价建议项目在库区内修建全封闭式暂存库收集贮存，地面进行防渗硬化。贮存容器应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并且保证完好无损。

在严格执行上述收集、储存及转运措施后，项目危险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将降到小化。

③危险固体废物暂存点应铺设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缝；

④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要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配备消防设备委派专人看管；

⑤厂内必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⑥危险废物转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时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1年发布，2022年1月施行）及其它有关规定的要求，禁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外环境。禁止将危险废物以任何形式转移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转移到非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中。

5、地下水及土壤：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0年12月24日印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具体编制要求“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环境污染途径的，应按照分区防控要求提出相应的防控措施，并根据分析结果提出跟踪监测要求”结合现场调查及工艺分析，本次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源和环境污染途径，不需要提出跟踪监测计划要求。

6、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位于株洲市醴陵市李畋镇，评价区域受人类活动影响较大。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0年12月24日印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具体编制要求“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建设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有生态环境敏感的，应明确环保措施”，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外，不属于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以不做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选址所在位置200米范围内无国家保护的珍稀动植物、无古木名木及生态敏感保护目标等。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无生产废水产生，对周围的生态环境影响很小。

7、环境风险分析：

（1）风险识别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储存在烟花爆竹成品库中的各类烟花爆竹，烟花爆竹成分复杂，内含氧化剂、可燃物、粘合剂、染焰剂、改善焰色物质及其他材料，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169-2018)附录B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无法具体确定烟花爆竹中某一危险物质的临界量，故可根据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表2未在表1中列举的危险化学品类别及其临界量”及《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第2部分：爆炸物》(GB30000.2-2013)进行确定，本项目库区内储存的烟花爆竹符合该标准中1.4项烟花爆竹特征，属于1.4项类爆炸物。

(2) 环境风险Q值判断

根据项目物质风险识别及储运设施风险识别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第2部分：爆炸物》(GB30000.2-2013)的规定，其中1.4项爆炸物临界量为50t，本项目新老库区相隔202m，将两个库区作为一个整体单元对项目环境风险物质最大存在量进行辨识。项目使用的各种环境风险物质汇总表如下所示。

表4-9 厂区环境风险物质辨识结果表

序号	危险物质	危险物质最大 暂存量(t)	危险物质临界量	临界量比 值	环境风险潜势	
新库区						
1	1.4项爆炸物	40	50	0.8	I	
老库区						
1	1.4项爆炸物	9	50	0.18		
合计				0.98		

经计算，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均未超过临界量， $Q=0.98$ ， Q 值<1，仅做简单分析即可。

(3)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存在的风险主要为火灾、爆炸，一旦发生火灾或爆炸，烟花鞭炮产品燃放均会产生大量的烟尘、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对区域环境造成严重污染。灭火消防时产生的消防废水等会产生次生环境污染。

①危险化学品泄漏：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化学品有专门的化学品存放区均按照要求暂存，在搬运使用、装卸过程操作不当等导致泄漏，化学品均为固态粉状易于收集，对环境造成的污染可控。

②爆炸废气影响分析：厂区仓储的烟花产品为易燃易爆品，若遇到高温、静电、明火、撞击等，容易引发火灾、爆炸事故。根据现有资料，鞭炮生产及储存爆炸瞬时产生的有毒有害气体主要为CO、SO₂、NO₂及大量烟尘。一般情况下，

CO 产生率为 100L/kg 火药, SO₂ 产生率为 38L/kg 火药, NO₂ 产生率为 1.1L/kg 火药, 一旦发生爆炸, 将产生大量有害气体, 使周围大气环境中 CO、SO₂、NO₂ 及烟尘含量超标, 从而给员工及周边村民带来危害。

③事故废水影响分析

本项目含药工房为钢筋混凝土结构, 一旦发生爆炸瞬间完成, 同时工房之间设置安全距离, 防止发生连续爆炸事故, 少量药物燃烧采用水或沙土灭火, 因此项目重点火灾事故为原辅材料库及成品仓库, 根据《烟花爆竹设计规范》9.0.4 危险品生产厂房和中转库的室外消防用水量, 应按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中甲类建筑物的规定执行。本项目建筑物室外消防设计流量为 20L/s, 由于烟花鞭炮的火灾爆炸为瞬间完成, 消防延续时间按 3h 计算。经计算项目一次火灾、爆炸事故消防用水量约为 324m³, 产生的消防废水量约为 291.6m³, 消防废水中含有大量的悬浮物, 若直接排放可能会污染附近水体, 同时对周围耕地造成不良影响。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选址、总图布置及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根据《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GB50161-2022), 库区各烟花爆竹仓库与附近保护目标的距离、库与库区敏感目标值班室、库与库之间的安全距离均满足规范的相关要求。库区设置高度不低于 2m 的密砌围墙, 围墙顶部应设置防攀越装置; 围墙与危险性建筑物的距离, 不小于 5m。

2) 储存过程安全防护措施

①库房建设过程中应严格参照《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GB50161-2022)、《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6-2014)、《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94) 等国家规范进行设计。

②烟花爆竹的储存应遵守现行国家标准《烟花爆竹劳动安全技术规程》的规定, 并应分类分级专库存放。烟花爆竹堆垛间应留有检查、清点、装运的通道。仓库储存烟花爆竹要做到名称不错, 数量准确, 规格不串, 确实做到无差错, 无丢失, 无损失, 无霉烂, 帐、物相符。对性质互有抵触的烟花爆竹, 要严格实行分库隔离存放, 严格收发登记制度, 库

房要实行“双门、双锁、双人”管理。

③烟花爆竹的储存应遵守《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GB50161-2022）的相关规定，如危险品堆垛间应留有检查清点装运的通道，堆垛之间的距离不宜小于0.7m，堆垛距内墙壁距离不宜小于0.45m，搬运通道的宽度不宜小1.5m，成箱产品高度不宜超过2.5m等。

④烟花爆竹在库储存，要坚持：“永续盘点”，做到“五查”，“一及时”。即收货前要查库存，发货后查库存，忙时坚持查库存，月底全面查库存，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在库存期间，要根据其性质、要求，妥然保管，存放期超过规定时，要进行倒垛，确保物资质量。

⑤仓库在保管好烟花爆竹的同时，还要搞好库容卫生，做到库内无积尘、库区无垃圾杂草、库区内办公值班室及生活设施与库房分开，并整洁有序，清洁卫生。

⑥库房设置禁烟禁火等安全警示标志及安全标志和应急疏散标志。应牢固、醒目耐久并标示编号、允许存放产品名称、安全存量、危险等级等项目。

⑦提高认识、完善制度、严格检查建设单位领导应该提高对突发性事故的警觉和认识，做到警钟长鸣。建立安全管理科，并由领导直接、全权负责。对安全和环保应建立严格的防范措施，制定严格的管理规章制度，列出潜在危险的过程、设备等清单，严格执行设备检验和报废制度。

⑧提高事故应急处理的能力设置保险措施，定期进行安全环保宣传教育及紧急事故模拟演习，提高事故应变能力。

⑨一旦发生事故，应及时收集消防废水，并将该废水接入到消防废水收集池。本项目消防废水中的污染物较单一，仅含悬浮物，不会对地下水造成严重污染，因此本项目消防废水收集池可选用厂区北侧水塘（300m³），如发生事故，可使用沙袋对雨水沟渠进行堵截，将消防废水通过雨水沟渠引导至消防废水池中，消防废水池禁止设排放阀，做到消防废水不外排，收集后的消防废水沉淀处理后综合利用做道路抑尘用水。

（5）风险控制措施及应急要求

要求建设单位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工作指南（试行）》（环办应急[2018]8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等文件要求，

根据项目储运过程中存在的风险事故类型，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健全应急组织，落实应急器材，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6) 分析结论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能大大减少事故发生概率和事故发生后能及时采取有力措施，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将环境风险控制在可控范围内。

表 4-1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醴陵市飞舞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烟花爆竹成品库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湖南省	醴陵市	李畋镇利群村	
新库区地理坐标	经度	113°43'50.464"	纬度	27°50'24.430"
老库区地理坐标	经度	113°44'3.885"	纬度	27°50'22.286"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项目主要风险物资为爆炸物，分布在仓库、危废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爆炸物如遇明火有可能引起火灾、爆炸事故，燃烧产生的废气危害大气环境，消防废水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仓库设置消防设施，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禁止明火和产生火花，避免事故发生；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建设单位应及时制订应急计划与预案，使各部门在事故发生后能有步骤、有秩序地采取各项应急措施。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所涉及主要环境风险物质为烟花爆竹，在加强风险防范意识，采取严格的防范措施后，事故发生概率较小，对人群健康及周围环境风险危害在可控范围之内。			

8、排污许可专章

本项目排污许可涉及的行业类别为“其他危险品仓储”，排污许可类型为登记管理，因此排污许可专章进行简要分析。

1) 管理类别：登记管理；

2) 许可证申报：

申报条件：取得环评批复。

主要内容：排污单位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有效期和换证要求：有效期自登记之日起 5 年；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变动，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单位关闭或者其他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如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

应按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的，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延续登记；

- 3) 设施和排放口：见本章各要素分析章节；
- 4) 排污总量：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指标；
- 5) 排放标准：详见第五章“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6) 无组织管控：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确保厂内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7) 执行报告：本项目为登记管理，无需提交执行报告；
- 8) 台账要求：参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制定台账记录，记录基本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及其他管径管理信息；
- 9) 管理要求：企业应在试运营前填报排污登记，并做好台账记录。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车辆运输尾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厂区绿化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					
	车辆运输扬尘	颗粒物	道路硬化						
	食堂	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至屋顶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隔油池+四格净化池	用作农肥或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					
		BOD ₅							
		氨氮							
		SS							
		动植物油							
声环境	车辆运输	噪声	绿化隔声、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无	无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包装废弃物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出售废品收购站。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危险废物：规划危废暂存处，过期、残损烟花炮竹及时发现，就地封存，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处，按照公安部门要求定期交付资质单位处置或在公安部门指定的地点进行销毁。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加强各厂区绿化。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仓库设置消防设施，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禁止明火和产生火花，避免事故发生；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建设单位应及时制订应急计划与预案，使各部门在事故发生后能有步骤、有秩序地采取各项应急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一、排污口设置要求 排污口应依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设置专项图标，详见下表： 表 5-1 排放口标志牌的图形标志</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序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标志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提示图形符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警告图形符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功能说明</th> </tr> </thead> </table>				序号	标志名称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功能说明
序号	标志名称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功能说明					

	1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2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3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二、项目建设完成前，应及时进行排污许可信息登记。

三、项目建设完成后，及时进行环保竣工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修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需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项目竣工环保设施的验收要求如下：

- (1)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 (2) 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 (3) 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建设单位不具备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能力的，可以委托有能力的技术机构编制。建设单位对受委托的技术机构编制的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结论负责。建设单位与受委托的技术机构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以及受委托的技术机构应当承担的责任，可以通过合同形式约定。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

- (4) 对于试生产3个月确实不具备环保验收条件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向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延期验收申请，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无生产废气产生，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四格净化池处理后用作农肥或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厂界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处置去向合理，预计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综上所述，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无生产废气产生							
废水	生活污水	/	/	/	0t/a	/	0t/a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包装废弃物	/	/	/	0.25t/a	/	0.25t/a	+0.25t/a
	生活垃圾	/	/	/	1.68t/a	/	1.68t/a	+1.68t/a
危险废物	过期、残损烟 花爆竹	/	/	/	0.1t/a	/	0.1t/a	+0.1t/a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